

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

豫煤安监监督函〔2019〕56号

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关于开展2019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煤炭企业，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2019年6月是全国第18个“安全生产月”，为做好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，按照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安委办〔2019〕10号）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关于开展2019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豫安委〔2019〕5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实际，现就开展2019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，贯彻落实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、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，紧紧围绕全

省煤矿安全生产中心工作，坚持面向煤矿、注重实效，通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，推动企业严格安全管理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，以安全生产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成立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领导小组，局长严寅初任组长，巡视员薛纯运、副局长姚景州、纪检组长王亚林任副组长，机关各处室、各监察分局和局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执法监督处。

三、活动主题

防风险、除隐患、遏事故

四、活动时间

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

五、活动内容

1. 开展主题宣讲活动。组织开展“安全生产大讲堂”，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。邀请专家学者开展专题讲座和安全诊断，精准指导企业管控风险、排除隐患，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。企业负责人要面向全体职工讲一堂“安全生产公开课”，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宣传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，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知识技能，强化安全意识，传播安全知识。

2. 开展“安全宣传咨询日”活动。6月16日是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。各监察分局、各煤炭企业要采取设置咨询展台、举办展览展示、发放宣传品、开展有奖竞猜、安全文艺表演等多种形式，组织现场宣传、咨询服务、体验交流等活动，围绕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等。各煤炭企业可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、网站和客户端，组织职工收看在线访谈、网络公开课等，积极参加网络直播、网上展厅、VR/AR安全体验等线上活动，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，营造浓厚的安全氛围。

3. 开展安全警示教育。各煤炭企业要通过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宣讲、观看警示教育片等，深刻剖析事故案例，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，堵塞事故漏洞，弥补工作短板，促进职工在安全生产思想认识、现场管理、安全措施、技术水平和治理能力等方面全面提升。

4. 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。各煤炭企业要积极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，提高应急救援能力。通过综合评估、查摆问题，进一步完善优化预案，强化标准规范意识，大力提高应急管理干部的指挥能力、应急救援队伍的实战能力、一线员工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。组织开展应急预案、应急知识、自救互救、避险逃生技能方面的培训和竞赛等活动，提高干部职工防灾避险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5. 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活动。各监察分局要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活动，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原则，通过组织宣讲、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，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安全生产政策部署、法律法规等的宣传。

各煤炭企业可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设置宣传专栏、宣传展板、挂图、播放宣传片等形式开展宣传，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宣传和知识技能竞赛活动，督促标准规范制度上墙上网，推动职工熟悉标准、掌握技能、维护权益。

6. 组织参加书画摄影大赛等活动。积极组织参加省政府安委会举办的“抖出安全来”、“应急杯”书法摄影大赛、第十一届“安全河南杯”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和网上警示教育展播等活动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作为一项全国性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，对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法规，强化安全意识、提升安全素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，认真谋划部署，积极开展好“安全生产月”各项活动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力度。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的优势，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和重点内容，增强活动期间宣传报道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弘扬主旋律，激发正能量，营造关心安全生产、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。

(三) 做好信息报送工作。各单位要加强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信息的采集整理,了解掌握相关动态,及时报送有关活动情况,各监察分局、各煤炭企业分别于5月31日和7月4日前将本单位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方案、总结报送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执法监督处。

联系人: 卢江洲 赵海娟

联系电话: 0371-63835591

邮箱: zfjdc510@126.com



(文件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27日印发

校对:赵海娟

共印5份